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1）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独立董事

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（1）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